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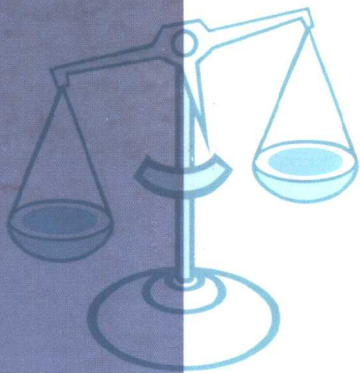
实用农家法律通丛书

应瑞瑶 方晓军 吴海盛 编著

市场交易法律

丛书主编 张兵 应瑞瑶

通



中国农业出版社

实用农家法律通丛书

市场交易法律通

应瑞瑶 方晓军 吴海盛 编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市场交易法律通/应瑞瑶等编著.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2.7

(实用农家法律通丛书/张兵, 应瑞瑶主编)

ISBN 7-109-07723-3

I. 市... II. 应... III. 集市贸易 - 经济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2.2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0403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 傅玉祥

责任编辑 姚 红

北京东光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32 印张: 4.375

字数: 90 千字 印数: 1~6 000 册

定价: 7.9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前 言

为了帮助农民朋友了解农村经济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的主要法律规定，本丛书精选了农村中常见的、也是大家普遍关心的经济法律问题，通过一案一议的形式，有针对性地作出解答。本书是专门为农民朋友们编写的，也可以供乡（镇）司法助理员和农村调解员阅读。书中涉及的地名、人名均为化名，若有相同纯属巧合。

为了突出主题，方便农村读者阅读和查找，本丛书对法律问题和案例的分类并不严格按照现行法律进行编排。共分《婚姻家庭法律通》、《财产权益法律通》、《侵权赔偿法律通》、《市场交易法律通》、《诉讼问题法律通》。

限于篇幅，许多问题的阐述未能充分展开。另外，可能存在不当之处，恳请朋友们批评指正。

作 者

2002 年 5 月

目 录

一、农村常见合同纠纷	1
1. 渔民李华为与某水产品商店之间的合同是否已经成立？	1
2. 口头订立的合同就无效吗？	2
3. 口头合同产生纠纷后该怎样处理？	3
4. 工商所强迫农民建筑队与之订立房屋修缮合同， 该如何处理？	4
5. 李银花 10 元钱从小孩手里买下金戒指拒绝退还， 应如何处理？	5
6. 这台脱粒机到底应归谁？	7
7. 两封电报，哪一封有效？	8
8. 哪些情况下，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9
9. 合同中约定有解除买卖关系的条件是否有效？	11
10. 提前履行合同也违约吗？	11
11. 种子公司迟延交付种子，应赔偿蔬菜公司 蔬菜歉收的损失额吗？	13
12. 一方延迟十日提货，另一方任其变质，	

这个案子该如何处理？	14
13. 该合同是买卖合同，还是代销合同？	16
14. 苹果受冻的损失应由谁承担？	17
15. 只要违反了合同，就应支付违约金吗？	19
16. 大虾腐坏的损失应由谁承担？	20
17. 农民交售的粮食中掺杂，粮站验收后收货， 而后又拒收可行吗？	21
18. 由于水果批发大户违约，农民的苹果大量烂掉， 谁来负责？	22
19. 杨金桥有权要求变更买卖合同吗？	24
20. 什么是无效合同？无效合同的法律后果如何？	25
21. 赠与合同签订后，赠与方不履行合同怎么办？	27
22. 出租的房屋倒塌造成人员伤亡，谁之过？	28
23. 雇主与雇工之间能订立“生死条款”吗？	29
24. 农民王小军复录外语磁带出售，为什么被 取缔？	30
25. 出售他人西瓜的行为合法吗？	31
26. 全村农民都不遵守合同难道也要吃官司吗？	32
27. 谨防“合同陷阱”！	34

二、农村常见担保纠纷 36

1. 赵金星是否应替李新生偿还鸡雏款？	36
2. 郝金标的担保义务是否已经解除？	37
3. 为什么乡镇政府不能作为合同担保人？	38
4. 他是否应承担连带责任？	39
5. 他做好事为什么吃官司？	40
6. 他为什么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41

7. 保证人消失了, 保证责任如何承担?	43
8. 哪些财产可以抵押?	43
9. 村委会有权卖掉他人的抵押物吗?	44
10. 郭宾的行为是何种形式的担保?	45
11. 韩新月出卖水泥板的行为合法吗?	46
12. 刘某双倍返还的定金的要求合理吗?	47

三、农村常见民间借贷纠纷 50

1. 借条是否有法律效力?	50
2. 乡里乡亲借点钱, 有必要写个借据吗?	50
3. 别人向我借钱 5 000 元, 书面借据找不到了该怎么办?	51
4. “复利”受到法律保护吗?	52
5. 预扣利息合法吗?	53
6. 借款人无力还我钱, 我该怎么办?	53
7. 这份借据还有效吗?	54
8. 法律为什么不保护他的债权?	55
9. 凭借据起诉为何还要受处罚?	56
10. 她应付这笔欠款吗?	57
11. 人死了, 债就烂了吗?	58
12. 欠钱不还, 我可以扣他的拖拉机吗?	59
13. 如此逃避债务, 债权人该如何处理?	60
14. 未约定利息的借款久拖不还, 可以要求支付利息吗?	61
15. 暴力讨债要不得!	62
16. 民间的“标会”活动合法吗?	63
17. 私人借贷要注意哪些法律问题?	64

四、常见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 69

1. 农业承包合同有哪些种类? 69
2. 应当如何确定农业承包合同的发包方? 71
3. 发包方应当承担什么义务? 72
4. 外来人员可以签订农业承包合同吗? 72
5. 承包方享有哪些权利和承担哪些义务? 74
6. 农业承包合同一般应当具备哪些条款? 75
7. 农民承包的土地可以转包吗? 76
8. 农业承包合同的转让与转包是一回事吗? 78
9. 承包方在承包期满后能否优先承包? 79
10. 农业承包合同可否继承? 80
11. 林有水与林养田互换承包地的行为有效吗? 82
12. 农业承包合同在什么情况下允许终止? 83
13. 村民认为承包指标过低而产生的纠纷, 应当
 如何处理? 84
14. 哄抢鲜鱼、打伤承包人该如何处理? 86
15. 外出从事二、三产业, 务工经商的农民, 不承包
 土地还要承担哪些义务? 88
16. 承包合同条款明显不合理, 农民该怎么办? 89

五、产品质量与农村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 ————— 91

1. 经营者黑心宰客, 农村消费者应如何讨回公道? 91
2. 一青年农民浴池洗澡烫伤了身体, 该如何索赔? 92
3. 农民使用劣质柴油使自己及家人的身体受到伤害,
 能得到赔偿吗? 92
4. 一农民使用伪劣商品造成其他人人身伤害, 受害

人应如何索赔?	93
5. 农村消费者在使用不合格产品时也有过错, 经营者对其财产损失应予赔偿吗?	95
6. 狗皮大衣当羊皮大衣卖, 消费者能得到双倍赔偿吗?	96
7. 农民朋友买到过期的食品, 店主不肯退款怎么办?	97
8. 电报译错, 电报局应负赔偿责任吗?	98
9. “只换不退”有效吗?	99
10. 农民购买农业生产资料, 能受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保护吗?	100
11. 假农药害人不浅, 农民买到假农药怎么办?	101
12. 假种子造成农民当年颗粒无收, 找谁索赔?	102
13. 没有证据难索赔, 请问经营者向消费者出具的购货凭证和服务单据有哪几种?	103
14. 我要他赔他不肯赔, 发生争议找谁解决?	104

六、农村税费和农民负担问题 ————— 108

1. 农民应当承担哪些税与费?	108
2. 农民种植葡萄赚了不少钱也要交增值税吗?	109
3. 农民的哪些收入应当缴纳农业税?	110
4. 贫困地区的农民又遭受旱灾, 可以要求减免农业税吗?	112
5. 农民的哪些农业收入要缴纳农林特产税? 农林特产税的税率是多少?	113
6. 农业税与农林特产税可以重复计征吗?	114
7. 农民在新开垦的荒山上种植果树, 要缴	

农业特产税吗？	115
8. 农民屠宰猪羊也要交屠宰税吗？	116
9. 农民买卖耕牛要交牲畜交易税吗？	117
10. 农民使用集体荒地建棉花加工厂要交耕地占用 税吗？	118
11. 粮食收购部门还在打白条，我该怎么办？	118
12. 农产品收购单位可以扣我的卖粮款吗？	119
13. 农民应当缴纳多少“费”，这些费应当用于哪些 方面？	120
14. “村提留和乡统筹费由乡政府自行决定”的说法 对吗？	121
15. 哪些人可以减免村提留、乡统筹费？	122
16. 农村税费改革的主要内容和政策规定是什么？	123
17. 村委会向村民乱收费、乱集资，农民怎么办？	126
18. 对农民强制收费：拆房、牵牛、抬家具，农民 怎么办？	127

参考文献	129
------------	-----

一、农村常见合同纠纷

1. 渔民李华为与某水产品商店之间的合同是否已经成立？

李华为从海上打鱼归来，共捕得黄花鱼 6 000 千克。下船后，李华为即写了一张便条给其老客户甲水产品商店，称：“今日打鱼归来，有黄花鱼 6 000 千克，一起出售，统货，价格为每千克 15 元，如有需要，请派人前来购买。”当天下午就托人将便条送至商店。

然而，由于鱼产品价格上涨，当日下午，李华为便将 6 000 千克的黄花鱼以每千克 18 元的价格全部卖给了另一水产品商店，且没有通知甲水产品商店。待第二日上午商店派人前去购买时，黄花鱼已卖尽。双方遂起纠纷。

问：渔民李华为与某水产品商店之间的合同是否已经成立？

答：本案是关于要约与承诺问题的案例。双方的意思表示是否使合同成立，要看有没有协商一致，协商一致的过程就是要约与承诺的过程。要约就是提出合同的基本条款，并向对方表示希望与之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承诺就是同意要

约提出的条件与之订立合同意思表示。一方提出要约以后，就受到约束，在合理的期限内不能把货卖给别人；如果对方在“合理期限”内不来购买，才可以出售给他人。如果你希望购买对方的货，道理相同。

本案中，李华为对水产品商店发出了要约，要约中没有对承诺期限作出规定，根据《合同法》规定，商店只要在“合理期限内”派人去，并以李华为提出的条件购买其黄花鱼，即可视为作出承诺，从而达成交易。

那么，“合理的期限”到底应当如何确定呢？这主要应从产品的性质方面予以考虑。刚打回来的黄花鱼应当属于鲜活产品，而根据气候等因素，双方都知道的黄花鱼的存活期即保鲜期就是“合理的期限”。本案中，由于4月天打回的黄花鱼一般只可以存放2天，故其“合理的期限”为两天。所以，只要商店在2天内前去购买李华为的黄花鱼，都应当视为商店“在有效承诺期限内作出承诺”，从而使合同成立。显然，商店在18日上午前去购买的行为符合这一要求，双方买卖合同应当有效成立。然而，李华为没有在合理的期限内，保留货物供相对人购买，所以，应承担违约责任。

但是，如果李华为在商店作出承诺之前，发出了撤销的通知，并送交商店的话，那么李华为就不再受该要约的拘束。然而，由于李华为没有做到这一点，因此他承担违约责任是必然的。

2. 口头订立的合同就无效吗？

某市一私营生猪加工点同该市肉制品加工厂达成协议，由加工点向该厂提供精猪肉5000千克，单价7.6元/千克，15日内发货，货到付款。由于双方是老客户，所以并未签

订任何书面协议。5日后，猪肉价格上涨，加工点提出增加货款，未获同意，于是将猪肉全部售给他人。加工厂由于无原料，停产15天，损失2万余元，于是向加工点提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加工点拿出一份市政府文件，该文件规定，“在本市境内签订的标的额超过2万元的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以利于工商机关的统一管理”。加工点据此主张该口头协议无效，拒绝承担违约责任。

问：该口头协议无效吗？

答：本案讨论口头订立的合同的效力问题。一般来讲，双方当事人就合同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合同即成立，口头与书面形式均可。例如，我们到商店买东西，只要购物人认为某件商品质量、价格符合自己的心愿，交完钱后，就可把商品拿走。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口头合同依然有效。但在下列三种情形不得口头订立合同：（1）法律规定的必须用书面形式的；（2）行政法规规定，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的；（3）双方当事人约定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的。但是有一点应注意：在上述三种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的合同中，如果一方当事人已经履行了主要义务，而且对方也接受了，则该合同照样依法成立。

具体到本案，该市颁布的文件只是一般性的规定，因而“本市境内签订的标的额超过2万元的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的规定不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口头合同意思表示真实，因而合法有效。

3. 口头合同产生纠纷后该怎样处理？

某茶厂与一食品商店订了一个口头合同，约定将该厂生产的500千克茶叶交付给食品商店经销。食品商店售出350

千克后，要将所剩的 150 千克退还给茶厂，茶厂认为双方所达成的是购销合同，食品商店应付全部货款。而食品商店认为，双方所达成的是代销合同，坚持要将剩余茶叶退还对方。双方各执己见，相持不下。

问：该口头合同产生纠纷应如何处理？

答：所谓口头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通过对话方式订立的合同，包括当面洽谈、电话交谈两种。在口头合同产生纠纷后应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区别处理。即对已经履行了的口头合同，只要不存在无效合同的情形，应按有效合同处理。如果合同根本没有履行，一般按合同未成立处理。

在上述事例中，茶厂和食品商店双方已履行了部分合同，对此，双方没有争议，无须进行处理。对尚未履行的部分，因为双方对代销还是购销各执己见，且没有其他证据可以证明，应视为对合同的必要条款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应按合同未成立处理。由于双方对合同未成立均有过失，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应由双方共同承担。

4. 工商所强迫农民建筑队与之订立房屋修缮合同，该如何处理？

某工商所维修办公楼，与一个农民建筑队（甲）进行磋商。甲建筑队根据工商所的要求进行了初步预算，按照通常的标准与工商所商议建设费用以及报酬，可工商所坚决要求甲建筑队降低报酬至其通常报酬的一半，并多次暗示，如果甲建筑队不接受工商所的要求，将会遭到工商所的报复，因为工商所有权对甲建筑队的一系列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甲建筑队在工商所的胁迫下，一再让步，但由于不能完全满足工商所的要求，最终仍未与工商所签订合同。

之后，市工商所又与另一建筑队（乙）磋商，工商所仍要求乙建筑队比通常的报酬费用降低一半，并仍对乙建筑队进行威胁，暗示着如不答应其要求，工商所将会使乙建筑队的工作举步维艰。在这样的胁迫下，乙建筑队被迫答应工商所的要求，并与工商所签订了合同。签订合同两个月后，乙建筑队更换了负责人。

问：新负责人打算拒绝履行合同，是否可行？

答：工商所与乙建筑队所签订的合同是一个房屋修缮合同。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当事人的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而本案中工商所却强迫乙建筑队依其不合理的要求与其订立合同，显然违反了合同法所规定的平等原则。

我国《合同法》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合同法这一条文是平等原则和契约自由原则的具体体现。在当事人订立和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凡是违反平等原则和合同自由原则，从而导致当事人意思表示有瑕疵的，就可能使得合同不能发生其固有的效力。

在本案中，由于工商所明显违反订立合同时应当遵循的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原则，胁迫另一方当事人订立显失公平的合同，因此另一方当事人即乙建筑队有权请求法院撤销或变更该合同。

5. 李银花 10 元钱从小孩手里买下金戒指拒绝退还，应如何处理？

陈爽是个非常顽皮的小男孩，今年 9 岁，上小学二年

级。春节期间，陈爽随父母到大姨王迎雪家串门，见邻居小孩放鞭炮，他吵着要玩。大人们怕陈爽放鞭炮有危险不肯给他买。陈爽再三恳求也没有用。这时，陈爽看见大姨放在旁边角柜上金戒指，于是趁大人们没注意，偷偷地拿着其大姨的金戒指跑到外面卖给附近一个开食杂店的个体户李银。李银明知该金戒指至少值400元，却只花10元钱买了下来。陈爽用这10元钱买来鞭炮自个放着玩。当大人们追问陈爽鞭炮是哪里来的时，陈爽把卖戒指的事学说了。于是，王迎雪找到李银，要求退钱索回戒指，李银推说，他不知道戒指是金的，以为是小孩的玩具，交给自己的小孩玩丢了，不肯退戒指。

问：李银花10元钱从小孩手里买下金戒指却拒绝退还，应如何处理？

答：这是一起关于不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行为的民事纠纷。《民法通则》明确规定，“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该法又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效。在这场纠纷中，陈爽年仅9岁，不满10周岁，属于法律规定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如要从事民事活动，只能由其法定代理人即陈爽的父母来代理。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也不受法律保护。戒指买卖过程中，陈爽作为一方当事人由于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为卖方的主体资格不合法，当然这一买卖行为也无效了。《民法通则》规定：“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当事人因这一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依此规定，金戒指买卖行为被认定为无效后，李银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金戒指，应当返还受损失的一

方即陈爽的大姨王迎雪。由于王没有受到什么损失，过错方李银也就不必承担赔偿责任。

6. 这台脱粒机到底应归谁？

A村有一台脱粒机。某年9月，村委会决定将这台脱粒机卖掉，买一台碾米机。村民岳大华知道后即找村长协商，结果以500元买下，双方当即签订了书面合同，岳大华付清价款。因为当时天下大雨，道路泥泞不能行车，故未能运走。岳对村长说自己先回家了，等过了三五天，道路干了再来运走，并委托村长妥善保管。岳大华走后第二天，村民宋建军知道村里要卖脱粒机的消息后，找到村长，表示愿意出600元购买这台机器。村里会计主张将脱粒机卖给宋建军，起初村长并不同意，经会计反复工作，遂同意将脱粒机卖给宋，宋当即交了款，将脱粒机拉走。第四天，岳大华来提货，会计对岳说：“村长到县里去开会了，他走时没有告诉我脱粒机已经卖给你了，因为宋想买，我请示支书后将脱粒机卖给宋建军了。这500元钱退给你吧。”岳大华不同意退款，遂找到村长要求履行合同，村长以宋建军已买走为由拒绝交还脱粒机，双方争执不休。

问：这台脱粒机到底应归谁？

答：处理这起纠纷的关键是认定两次买卖行为哪一次有效。《合同法》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村长与岳大华完全具有订立合同的主体资格，双方就合同的主要条款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完全出自双方自愿，合同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法律规定，而且岳大华已实际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应认定合同有效。有效合同自订立